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甜菜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甜菜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甜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甜菜”）：

（一）制糖甜菜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制糖甜菜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制糖甜菜生长管理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实际结算价格高于保险价格时，触发赔偿责任。

实际结算价格：除另有约定外，实际结算价格为约定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在约定时期各交易日每日采价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根据投保时的入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白糖期货价格均指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基准交割品的价格，白糖期货合约交易价格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甜菜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期货市场休市、期货品种下市；

（三）现货市场实际销售的价格损失；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

动；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甜菜的减产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的保险价格和每亩约定的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价格（元/吨）× 每亩约定产量（吨/亩）

保险金额（元）=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本保险合同所称“产量”是指根据甜菜和白糖换算系数换算后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标准的白糖产量。

每亩约定产量、保险面积、换算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甜菜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甜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制糖甜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甜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甜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甜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甜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实际结算价格-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如果保险甜菜遭受保险责任损失，同时又遭受非保险责任损失时，对非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甜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损失，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七条 若因期货市场休市、期货品种下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保险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保险合同终止并退还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甜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